

<<中国煤炭工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煤炭工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1805386

10位ISBN编号：7801805380

出版时间：2007-12

出版时间：郭云涛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7-12出版)

作者：郭云涛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煤炭工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中国煤炭工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内容简介：我国煤炭工业的发展到了关键时期。经济全球化浪潮汹涌澎湃，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工业化、城镇化、国际化步伐加快。

近几年，挣脱世纪交替时期的困境，煤炭工业获得了迅猛发展，产量大幅增长，价格创出新高。但是，冷静地观察与思考，煤炭工业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如何实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还面临着严峻的考验。

具体地说，无论是管理体制机制，发展模式，还是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无论是构建大集团，还是走出去加快国际化；无论是遏制重大事故，还是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无论是解决沉重的历史包袱，还是提高煤炭产业自身素质等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都要进行艰苦的探索。

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中心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及有关企业、研究机构的大力支持下，在淮南煤业集团的资助下，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历时一年多，获得了一批研究成果。

各个专题研究，皆有可取之处。

我们希望这些研究成果能够对煤炭工业的发展发挥一定作用。

<<中国煤炭工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中国能源安全与煤炭资源可持续保障能力研究
2010年和2020年煤炭需求预测及产运需平衡研究
中国煤炭资源政策研究
关于煤炭资源成本的调研报告
中国煤炭企业国际化经营模式和策略研究
中国煤炭企业战略性重组与大集团战略研究
中国煤炭企业管理体制创新研究
中国成长型煤炭企业资本运营战略研究
煤矿城市可持续发展与衰老矿区转型研究
煤炭价格导论
关于完善煤炭成本的调研报告
国有大矿与小煤矿的成本比较
国有煤炭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研究
煤炭企业集团物流产业发展研究
关于煤炭税费改革的调研报告
煤炭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政策问题
煤矿安全长效机制研究
环境保护战略论
煤基多元发展战略
洁净煤技术政策：选择与发展
煤炭循环经济与综合利用研究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是1994年颁布的，鉴于当时煤炭部还存在，煤炭行业准人和行业管理职能由煤炭部负责，因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不是行业准入的全部含义。但随着机构改革，煤炭部撤销，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就是行业准入的唯一可执行的规定，在新的条件下，显然这一管理办法无法满足新形势的要求，需要进行修订。

除要细化保护资源及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外，在现有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的基础上，还需增加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技术实力和队伍建设等的相关要求。

(3) 原煤炭工业部制定的煤炭工业技术政策对于促进企业科教兴煤、采用先进技术与装备实现煤炭工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

其中许多政策如对矿井的规模、采区采出率以及装备都提出了最低标准，对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都起到很好的作用，随着时代的进步，煤炭工业技术政策中的条款也要与时俱进，充分体现时代特征，反映科技进步和行业标准的变化，大力发展代表先进生产力水平的机械化采煤，淘汰落后技术与装备，提高资源的采出率，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国家有关部委应重视煤炭工业技术政策的修订工作，并定期发布，加以实施。

(4) 煤炭部制定的《生产矿井资源回采率暂行管理办法》由于煤炭部的撤销，已无部门执行，因此该办法名存实亡。

《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

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煤炭法》第二十九条也规定：“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煤炭资源回采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

”但《矿产资源法》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对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没有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企业虽按照要求上报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设计，但缺乏有效的考核办法，资源资产化管理方案仍处在探讨阶段，因此煤炭企业的回采率管理变成了企业自我行为。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煤炭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吊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

上述法律规定需要一个有效的细则加以落实，并要明确管理部门，因此生产矿井资源回采率暂行管理办法仍有其存在的必要，并建议将其纳入煤矿管理办法中，防止煤炭资源的浪费和破坏。

(5) 煤炭产品低价位政策及电力用煤价格双轨制，对中国煤炭工业的发展和相关行业的发展产生了消极影响。

编辑推荐

《中国煤炭工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是由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